

大同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（附件一）

一、綜合資料

計畫編號：(研發處填寫)

合作(委託)單位*	名稱：_____ (請填寫完整抬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團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營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學校主持人*	姓名：○○○	系 所：○○○	職稱：○○○ TEL：○○○		
學校協同主持人	姓名：	系 所：	職稱： TEL：		
合作單位共同主持人	姓名：	單 位：	職稱： TEL：		
合作單位聯絡人*	姓名：○○○	單 位：○○○	職稱：○○○ TEL：○○○		
計 畫 名 稱*	中文：○○○				
	英文：				
執 行 期 限*	全程計畫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本年度計畫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				
本計畫是否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*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機構名稱：					
研究計畫經費		執 行 金 額		備 註	
	起 迄 日 期 預 算 分 配	第一年*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	第二年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	依據「大同大學產學合作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	
計畫 經費 (A)	直接 費用	(a)人事費(研究人力費)	\$	\$	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
		(b)耗材費(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)	\$	\$	
		(c) 業務費(其他研究有關費用及雜支)	\$	\$	
		(d) 差旅費	\$	\$	
		(e)儀器設備費	\$	\$	
	間 接 費 用	r1 比率(管理費)	%	%	1.研究計畫案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 2.合作單位無規定者：
		(f)行政管理費(管理費)	\$	\$	(f) ≥ [(a)+(b)+(c)+(d)+(e)]*15%
合計(A)=a+b+c+d+e+f		\$	\$		
權 利 金 (B)	智 財 授 權	r2 比率(先期技轉金)	%	%	1.依校版合約書者得加列至少 5%。 2.民營企業要求智財權獨享者，須加列至少 20%。
		(g)先期技轉金	\$	\$	
合約金額總計 (C)=(A)+(B)					

*為必填

計畫主持人 簽 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研發處研究推動組 簽 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八、主要研究人力：分為「學校主持人」、「學校協同主持人」、「合作單位共同主持人」、「兼任(學生)助理」及「專任助理」等類別。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類別	姓名	服務機關/系所	工作人月數	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學校主持人				
學校協同主持人				
合作單位共同主持人				
兼任助理(博士)				
兼任助理(碩士)				
兼任助理(學士)				
專任助理				

依據 104.09.25 勞動部令，各產學案或國科會計畫案聘任兼任助理，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。

九、研究人力費(人事費)：

1. 申請額請以 (工作月數) × (月支酬金) 計列。
2. 請分年列述。
3. 各項人事費用之報銷單據請均以「人」字編號，以利核銷作業。

類別	姓名	每週工作時數	在本計畫內工作月數	月支酬金(元)	申請額(元)
學校主持人					
學校協同主持人					
合作單位共同主持人					
兼任助理(博士)					
兼任助理(碩士)					
兼任助理(學士)					
專任助理					
合計					○元

依據 104.09.25 勞動部令，各產學案或國科會計畫案聘任兼任助理，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

十、儀器設備費：

1. 凡執行本計畫所需用之重要儀器、機械、設備（含各項電腦設施、網路系統、週邊設備、套裝軟體：如作業系統軟體，以及後續超過2年效益之軟體改版、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）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，此項設備之採購，以與本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無論自有、借用或須購置，均應填入。
2. 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設備名稱、資訊軟硬體名稱或圖書名稱。
3. 說明欄內請填寫儀器設備或資訊軟硬體之規格、廠牌及用途，若為圖書設備，則於說明欄內填寫作者姓名、出版者及出版日期。
4. 來源欄內請說明該項設備係自有、借用或須購置，自有或借用請勿填入單價。
5. 購買設備單價在新臺幣壹萬元(含)以上者，須檢附報價單。
6. 如係從國外購置之設備，請自行將單價換算為臺幣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匯率。
7.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，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。
8. 請分年列述。

設備名稱	說明	來源	數量	單價 新臺幣(元)	小計 新臺幣(元)	備註
合計					○元	

十一、耗材費(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)：

1. 凡與本研究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消耗性器材、物品(非屬研究設備者)及藥品費，均可填入本表內。
2. 說明欄請就該項之規格、用途等相關資料填寫，並力求詳盡。
3. 如係從國外購置者，請自行換算為臺幣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匯率。
4. 單項總價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，須檢附報價單。
5. 請分年列述。

項目名稱 (消耗性器材或藥品)	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 新臺幣(元)	小計 新臺幣(元)	備註
合 計	○元					

